

# 國立臺南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積極培育與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 (一)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 (二)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 (三)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會辦體育室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教務處辦理。
- 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中。
-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 必要時學生可申請教師到外地授課(需授課教師同意下)，但學生須支付授課教師前往的交通費與住宿費。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未修讀於國訓中心之專班課程，其課程修讀經費需由申請者(學生)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費用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辦理。
- 八、獲准彈性修讀課程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